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 学校)2024-2025 学年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024（JKJ）257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盖章）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991-889101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袁骏辰

电话：1529908061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1室

2024 年 09 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 学校)2024-2025 学年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 险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 学校)2024-2025 学年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KJ) 257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 学校)2024-2025 学年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36,849,000.00

最高限价（元）：8 元/人每学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 学校)2024-2025 学年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6,84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资质的保险机构。中标保险机构直接面向县(市、区)和学校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业务，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00 止，保险费一年一缴，缴款期限截止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保险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由学校、幼儿园与中标的保险公司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在各地区(市、县)教育部门的统一指导和监督下，与中标的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学生人数约 461 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00 止，保险费一年一缴，缴款期限截止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保险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由学校、幼儿园与中标的保险公司签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22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88910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1 室

联系方式：152990806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骏辰

电话：152990806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2024-2025 学年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 姚老师 联系电话: 0991-8891011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22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骏辰 联系电话: 15299080615 地址: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1 室
4	采购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资质的保险机构。中标保险机构直接面向县(市、区)和学校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业务,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00 止,保险费一年一缴,缴款期限截止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保险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由学校、幼儿园与中标的保险公司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在各地区(市、县)教育部门的统一指导和监督下,与中标的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学生人数约 461 万。
5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b>要求</b>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6	<b>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b>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8	<b>答疑接受时间</b>	联系人：袁骏辰 联系电话：15299080615 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9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0	<b>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b>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11	<b>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b>	详见招标公告
12	<b>投标文件</b>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p>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为：</p> <p>1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p>

	<p>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以到帐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p> <p>行 号：10388 1000 646</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p> <p>附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	---

	<p>★备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p> <p>（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6	<p><b>政府采购政策落实</b></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p>

		<p>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小型、微型）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7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9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
20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p>
21	项目预算	<p>采购预算：36,849,000.00元，最高限价：8元/人每学年；</p> <p>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及单项设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信用记录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

	<p>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备注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

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代理公司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公司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公司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代理公司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代理公司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代理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代理公司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公司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公司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公司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公司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公司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公司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

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公司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询问、质疑、投诉

###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公司、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

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保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乙方：（卖方）中标保险公司

#### 第一条 前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园)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新教厅〔2022〕7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一、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二)保险人：中标保险公司

(三)被保险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 三、承保范围：

承保范围主要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和幼儿(以下统称学生)。实际人数以在册在校学生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 四、缴费标准：

每所学校按在册学生人数，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元/人·学年。

## 五、赔付标准：

(一)全区每所学校统一赔偿限额，具体如下：

校(园)方责任 保险	每人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
	75 万元	700 万元	1400 万元
附加校(园)方 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人赔偿限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
	40 万元	400 万元	800 万元

### (二)死亡赔付标准

甲方所辖学校发生学生死亡，学校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的案件，乙方应当分别赔付人民币 75 万元/每人、42 万元/每人、21 万元/每人；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40 万元/每人。

### (三)伤害医疗赔付标准：

按照伤害医疗实际损失(医疗发票)予以赔偿。学生伤害事故属校(园)方全部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 75 万元/每人，属校(园)方无过失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 40 万元/每人。

### (四)伤残赔付标准：

学生校(园)方责任保险伤残赔付标准【赔偿金额=75 万元×伤残责任比例】；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伤残赔付标准【赔偿金额=40 万元×伤残比例】。最高赔偿限额分别为 75 万元/每人和 40 万元/每人。

### (五)公共保障限额：

所有投保学校在每校每年累计 1400 万元赔偿限额的基础上，另外设立全疆每年总额为 600 万元的公共保障限额，在每校每年每次或累计赔偿限额用完后调剂使用，不分投保学校类别。

## 六、赔偿范围：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赔付明细包括：

(一)普通伤害：医疗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贴费、营养费等。

(二)伤残除按普通伤害赔付外，还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用具费、残疾鉴定费、残疾康复护理费、继续治疗费、精神损失赔偿金等。

(三)死亡除按普通伤害赔付外，还包括：身故保险金、丧葬费、精神损失赔偿金、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 **第三条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00 止，保险费一年一缴，缴款期限截止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保险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 时 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四条 服务方式及内容**

(一)保险合同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被保险人)与中标保险人签订，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将参保学生花名册提供给保险人，同时将保险费划转至保险人同名账户。保险人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3 日内应迅速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同时做好投保花名册的登记和管理的工作。在本合同载明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应按照保险条款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出现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保险人应做好相应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所辖学校应在新增学生报到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未及时申请批改的，后果由学校自负。保险人应在收到学校申请后，向学校出具知情函。

(三)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单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变动(增加或减少)不超过其在册学生总数的 6%(含 6%)时，保险费不做调整，乙方不另出具批单。单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变动超过在册学生总数的 6%时，由学校出具人员变动清单，保险费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并由乙方出具批单及发票。

(四)对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群死群伤事故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伤害事故，保险人须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被保险人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制定专门的理赔解决方案，开通绿色通道，迅速界定保险责任和确定赔偿金额。

(五)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教育行政部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就赔

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保险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预付赔偿金额的50%，用以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被保险人尽快平息纠纷。

(六)对于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约定范围内严重伤害案件(预估医疗费需1万元以上的)，承保公司应当在接到报案的3个工作日内给医院预付保险最高限额的30%的医疗费[校(园)方责任保险范围内伤害案件75万元×30%=22.5万元、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范围内伤害案件40万元×30%=12万元]。医疗费用及理赔所需单证在治疗结束、终止治疗或应责任事故受害人的法定监护人要求中止、终止治疗后再补充单证，完成赔付。

(七)对于学校组织安排的大型集体活动(人数超过500人)，将活动方案报备教育主管部门和乙方。乙方对学校进行指导，协助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八)如自治区教育厅参与协调保险案件，相应人员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等费用，由乙方预支并由乙方承担。

(九)保险人应在各地医院开通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绿色通道救治服务。发生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险人应及时启动绿色通道救助服务。

(十)培训保障计划。乙方在保险期限内开展2次对地、州、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负责人和保险负责人的培训，不定期开展自治区级和地州级学生活动；乙方的各地、州、市、县分公司在保险期限内开展2次对所在区域内学校安全负责人和保险负责人的培训。上述所有培训和活动经费均由乙方承担。培训内容、活动方案等均须经甲方审核确定。

(十一)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安全风险防范调研督导工作。实地调研督导工作经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负责相关宣传材料的编写及宣传媒介的协调工作。甲方负责宣传材料内容的审核确认。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一)校(园)方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或其管理的学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

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且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被保险人已发现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被保险人已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的；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不安全因素或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活动过程中，发生公共设施毁损、塌陷或学生拥挤踩踏事故；

15、被保险人由于管理过失发生高空物体坠落造成意外事故；

16、被保险人管理、提供的宿舍因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发生火灾、爆炸或煤气中毒；

17、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中因安全管理原因导致意外事故；

18、被保险人接到按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通知后，未实施应急管理规定，学生因停课从学校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19、被保险人违规违法行为与学生自杀、自伤、自残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20、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其注册学生或其管理的学生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1、因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其管理的学生由被保险人安排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以下简称研学旅行)的校外教育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3、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馆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4、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其管理的学生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代表学校参加的田径、游泳、球类等体育竞赛项目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5、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途中及上下校车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6、校园公共区域外来人员(除校方管理人员、师生以外)保障,保障外来人员因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受伤或财产损失时需要进行的经济补偿。校园公共累计保障额度共计 2000 万元,每所学校最高保障 100 万元。

27、1-26 条中未提到的校(园)方责任如若发生,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无过失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 2、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3、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4、学生自杀、自伤、自残;
- 5、猝死;
- 6、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

(三)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损失由保险人先行赔付,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工伤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具体条款中列明的保险责任乙方均应承担。

## **第六条 理赔原则及流程**

一、理赔原则:

(一)乙方应当遵循从高、从宽、从快的理赔服务原则处理本项目的所有理赔案件。

(二)学校发生伤害事故后,乙方应当首先依据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定责、定损、予以理赔。

(三)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的案件，乙方应同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赔付标准，遵循从高、从宽、从快的理赔服务原则予以理赔。如发生司法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当依据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件予以理赔。

## 二、理赔流程：

(一)为更好地维护被保险人利益、保证理赔服务的及时性、掌握保险事故现场准确资料，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在 48 小时内拨打服务电话进行报案，如遇到特殊情况，也可拨打乙方所指定的当地专项理赔服务人员联系电话进行告知。

(二)乙方接到报案后，应立即开展现场勘察工作，并实行全天候现场查勘制度，提供 24 小时服务。城市 1 小时到现场、农村 2 小时内到现场，如未到现场，则视同放弃现场查勘，并不影响理赔。对发生在国内异地(港、澳、台除外)的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委托位于事故发生地的当地机构协助查勘、救治、理赔，或者委托紧急救援机构进行救治。如不需要现场查勘，则应及时告知被保险人。

(三)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后，应及时向被保险人免费提供案件索赔材料清单，并主动引导被保险人进行索赔。索赔材料清单如下：

- 1、保险单；
- 2、学生伤害事故证明或发生经过说明；
- 3、学生就医诊疗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单据；
- 4、学生残疾的，由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5、学生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乙方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承担举证责任并通报被保险人，详细说明理由并出具相关拒赔文件。对保险责任明确、索赔材料齐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案件，根据赔款金额大小，在相应赔款支付时间要求内，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

(五)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对理赔金额在 20 万元以内的案件，如无争议，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理赔；如有争议，由地市教育局、涉案学校和乙方的地市分公司共同与学生家长进行协商处理。对理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案件，如无争议，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理赔；如有争议，由甲方自治区教育厅、涉案学校和乙方自治区分公司共同与学生家长进行协商处理。

(六)乙方对学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合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医院救治时的费用，均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给付。乙方对发生在国内异地(港、澳、台除外)合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医院救治的费用，均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赔付。

(七)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若因理赔争议诉讼至法院，由保险人指派律师出庭应诉，被保险人出具聘请律师委托书。

(八)涉及理赔服务内容、流程变更的会谈纪要及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约束效力。

### 三、理赔时效：

(一)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资料齐全的赔案：1个工作日内赔付。

(二)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上、资料齐全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赔付。

### 四、理赔服务：

(一)为维护被保险人的正常教学活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理赔责任人应及时通报教育主管部门。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必要的、人性化的理赔服务。乙方应提供专用理赔服务电话，专人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有关询问。乙方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小组作为理赔事宜的责任部门。

1、人性化赔付方案。理赔案件处理方面，乙方应遵循从快、从高、从宽的“三从原则”，案件处理迅速，赔偿标准就高，且在理赔手续、资料审核等环节从宽处理，尽快进行赔款支付，平息案件后续影响。

2、快速理赔机制。乙方应按照省、地、县、乡四级理赔人员联动机制，为学校配备专岗的理赔责任人、简化索赔资料、提供伤残鉴定和医疗跟踪、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服务，保障理赔案件快速进行，缩短处理周期。

3、特殊案件处理。对于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乙方应对学校进行人性化赔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赔付应遵循“三从原则”，尽快对案件进行处理，平息案件后续影响，帮助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

4、绿色通道。根据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案件可通过乙方开通的三级理赔绿色服

务通道进行处理。

①小额案件绿色理赔通道。

责任范围：赔付金额在1万元(含)以下的、属于校(园)方责任的轻微伤害事件。

操作流程：当发生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下的小额事故时，学校可在通知乙方后，迅速着手进行事故处理，由学校出具证明后即可进行索赔，乙方无需进行现场查勘。乙方各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团队每月对小额赔款赔付情况进行公布，并报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

此外，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本着救治第一的原则，也可以免于现场查勘，乙方将直接根据学校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②常发、多发案件理赔绿色通道。

责任范围：赔付金额在1万元以上，属于校(园)方责任常发、多发的学生伤害事件。

服务流程：伤害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保护现场，并迅速向乙方报案。乙方将在第一时间派员赴现场查勘或远程线上查勘，确定责任。若认定属于学校责任事故，出具《校(园)方责任保险责任认定书》。学校填写《出险通知书》，索赔材料齐备后，乙方按承诺的理赔时限将赔款划转学校；对于是否属于校方责任的认定有分歧的案件，由乙方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保险服务领导小组会同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审议决定伤害事件是否属于校方责任，如果属于校方责任则按照普通案件程序执行。

③重大案件绿色理赔通道

责任范围：重大伤害事件，重大事件是指属于校(园)方责任的重大死亡、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等重大群死群伤事件。

服务流程：乙方各地市分公司一旦获悉发生重大校方事故，必须采取最快捷的方式向乙方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团队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程序或进行赔款预付。地州、区县支公司服务团队按照乙方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团队负责人和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进行现场救援救助并做好后续的理赔服务工作。

4、理赔服务电话。乙方除全国统一保险服务热线以外，在每个地区必须设立理赔服务专用电话，并安排专人，随时接受甲方的有关询问。乙方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专项服务小组负责该地区的理赔服务工作事宜。

(二)为进一步提高理赔服务工作质量,乙方在各地区设立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团队,团队成员有乙方各地区分公司机构业务部经理、理赔中心主任、项目人伤专岗和法律部经理构成,并配备相应服务电话及办公设备。

(三)针对校(园)方责任保险和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乙方设立省、市两级项目服务专线。负责处理各地区理赔案件方面的信息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乙方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自收到全部索赔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将理赔款支付到位,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理赔结算通知书。超过规定期限未能结案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确定专人负责,推动全疆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并运行。对全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进行统一归口管理。要求各投保学校及时配合乙方办理投保手续,按时缴纳保费。

二、根据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乙方的保险方案和服务进行统一要求和监督管理。

三、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监督乙方履行保险合同的全过程,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

四、在发生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重大保险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对善后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并参与案件的理赔、查勘及法律事务,针对存在争议、疑难案件组织双方(教育部门、保险公司)进行会商及协调工作。

五、甲方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被保险人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评价。

六、甲方有权每学年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甲方选定第三方机构对保险人的工作机制、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投诉管理等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按照分数高低划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列入以后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招标工作的重要评价因素。每学期经查证属实的有效投诉超过5次的,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取消承保资格。

七、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会谈纪要及补充协议监督乙方进行理赔服务,严格按照

理赔流程进行操作。

八、甲方督促被保险人及属地教育管理部门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 23 号令）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要求。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险责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规定义务。二、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取保险费，并做好相关工作。

三、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保险对象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四、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被保险人的投保工作，并为被保险人全程提供保险咨询服务。

五、乙方应对所有保险对象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3-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交付投保人，同时妥善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六、乙方须做好承保后的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工作，投入一定的经费为推动各类学校进行风险防范及安全常识教育、指导开展各种防灾防损工作等事宜提供支持。主要包括：

（一）防灾防损查勘：每年不少于 1 次对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进行实地风险调查，并协助甲方建立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风险数据信息平台；协助甲方对学校、幼儿园所在地的社会治安、交通、卫生等情况进行评估，强化学校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管理措施，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活动和校方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容，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指导学校、幼儿园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二）投入经费为全区每所投保学校制作《新疆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指南》，协助学校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三）学校的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邀请有关专家对各地（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投保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风险防范专题培训，或策划相关活动，为推动各类学校进行风险防范及安全常识教育、指导使用各种防灾防损工具等事宜提供支持。

七、乙方须在每月、每季度、每学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汇报理

赔案件及其他工作情况并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及风险管理方案,接受甲方监督。书面总结质量和报送实效是甲方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的内容。报送时间每晚 1 天,扣除 1 分,依次累计。重大亡人案件须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自治区教育厅,报送时间每晚 1 天,扣除 1 分,依次累计。承保期满,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一学年的保险服务报告。未提供则扣除 20 分。

八、乙方须完善服务质量内部监控体系,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报告甲方。

九、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十、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及银保监会报备内容执行,不同内容以有利于甲方原则确定。

十一、有证据证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该行为已被司法机构认定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遭到有效投诉的,每投诉一次,应按投诉被保险人当年保费的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违反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送达费等。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各方应对合作事项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其他相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披露给与本合同无关方。

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一、甲方:

二、乙方: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

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内容存在不同或相悖之处，以甲方选定或确定的内容和理解为准。

三、乙方在银保监会备案的《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作合同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单位地址：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单位地址：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一条 前言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 2024-2025 学年自治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根据采购需求进行需求调查，需求论证。

### 第二条：项目内容

#### 一、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二)保险人：中标保险公司

(三)被保险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 三、承保范围：

承保范围主要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和幼儿(以下统称学生)。实际人数以在册在校学生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 四、缴费标准：

每所学校按在册学生人数，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费为 \_\_\_\_\_元/人·学年。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准；

## 五、赔付标准：

(一)全区每所学校统一赔偿限额，具体如下：

校(园)方责任保险	每人赔偿限 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 偿限额	每校累计赔偿 限额
	75 万元	700 万元	1400 万元
附加校(园)方无过 失责任保险	每人赔偿限 额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 偿限额	每校累计赔偿 限额
	40 万元	400 万元	800 万元

(二)死亡赔付标准

甲方所辖学校发生学生死亡，学校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的案件，保险公司应当分别赔付人民币 75 万元/每人、42 万元/每人、21 万元/每人；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40 万元/每人。

(三)伤害医疗赔付标准：

按照伤害医疗实际损失(医疗发票)予以赔偿。学生伤害事故属校(园)方全部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 75 万元/每人，属校(园)方无过失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 40 万元/每人。

(四)伤残赔付标准：

校(园)方责任保险伤残赔付标准【赔偿金额=75 万元×伤残责任比例】，最高赔偿限额为 75 万元/每人；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伤残赔付标准【赔偿金额=40 万元×伤残责任比例】，最高赔偿限额 40 万元/每人。

(五)公共保障限额：

所有投保学校在每校每年累计 1400 万元赔偿限额的基础上，另外设立全疆每年总额为 600 万元的公共保障限额，在每校每年每次或累计赔偿限额用完后调剂使用，不分投保学校类别。

## **六、赔偿范围：**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赔付明细包括：

(一)普通伤害：医疗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贴费、营养费等。

(二)伤残除按普通伤害赔付外，还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用具费、残疾鉴定费、残疾康复护理费、继续治疗费、精神损失赔偿金等。

(三)死亡除按普通伤害赔付外，还包括：身故保险金、丧葬费、精神损失赔偿金、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 **第三条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00 止，保险费一年一缴，缴款期限截止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保险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0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由学校、幼儿园与中标的保险公司签订。

## **第四条 服务方式及内容**

(一)保险合同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被保险人)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将参保学生花名册提供给保险人，同时将保险费划转至保险人同名账户。保险人自收到投保材料后 3 日内应迅速出具正式保单和发票，并同时做好投保花名册的登记和管理的工作。在本合同载明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应按照保险条款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出现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保险人应做好相应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所辖学校应在新增学生报到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未及时申请批改的，后果由学校自负。保险人应在收到学校申请后，向学校出具知情函。

(三)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单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变动(增加或减少)不超过其在册学生总数的6%(含6%)时,保险费不做调整,保险公司不另出具批单。单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变动超过在册学生总数的6%时,由学校出具人员变动清单,保险费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并由保险公司出具批单及发票。

(四)对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群死群伤事故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伤害事故,保险人须协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被保险人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制定专门的理赔解决方案,开通绿色通道,迅速界定保险责任和确定赔偿金额。

(五)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教育行政部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保险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预付赔偿金额的50%,用以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被保险人尽快平息纠纷。

(六)对于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约定范围内严重伤害案件(预估医疗费需1万元以上的),承保公司应当在接到报案的3个工作日内给医院预付保险最高限额的30%的医疗费[校(园)方责任保险范围内伤害案件75万元 $\times$ 30%=22.5万元、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范围内伤害案件40万元 $\times$ 30%=12万元]。医疗费用及理赔所需单证在治疗结束、终止治疗或应责任事故受害人的法定监护人要求中止、终止治疗后再补充单证,完成赔付。

(七)对于学校组织安排的大型集体活动(人数超过500人),将活动方案报备教育主管部门和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对学校进行指导,协助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八)如自治区教育厅参与协调保险案件,相应人员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等费用,由保险公司预支并由保险公司承担。

(九)保险人应在各地医院开通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绿色通道救治服务。发生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险人应及时启动绿色通道救助服务。

(十)培训保障计划。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内开展2次对地、州、市、县教育行政部

门安全负责人和保险负责人的培训，不定期开展自治区级和地州级学生活动；保险公司的各地、州、市、县分公司在保险期限内开展2次对所在区域内学校安全负责人和保险负责人的培训。上述所有培训和活动经费均由保险公司承担。培训内容、活动方案等均须经甲方审核确定。

(十一) 保险公司协助甲方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安全风险防范调研督导工作。实地调研督导工作经费由保险公司承担。

(十二) 保险公司负责相关宣传材料的编写及宣传媒介的协调工作。甲方负责宣传材料内容的审核确认。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一) 校(园)方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或其管理的学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且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被保险人已发现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被保险人已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的；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不安全因素或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活动过程中，发生公共设施毁损、塌陷或学生拥挤踩踏事故；

15、被保险人由于管理过失发生高空物体坠落造成意外事故；

16、被保险人管理、提供的宿舍因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发生火灾、爆炸或煤气中毒；

17、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中因安全管理原因导致意外事故；

18、被保险人接到按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通知后，未实施应急管理规定，学生因停课从学校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19、被保险人违规违法行为与学生自杀、自伤、自残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20、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其注册学生或其管理的学生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1、因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其管理的学生由被保险人安排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以下简称研学旅行)的校外教育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3、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馆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4、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其管理的学生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代表学校参加的田径、游泳、球类等体育竞赛项目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5、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途中及上下校车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6、校园公共区域外来人员(除校方管理人员、师生以外)保障，保障外来人员因意

外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受伤或财产损失时需要进行的经济补偿。校园公共累计保障额度共计 2000 万元，每所学校最高保障 100 万元。

27、1-26 条中未提到的校(园)方责任如若发生，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无过失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
- 2、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3、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4、学生自杀、自伤、自残；
- 5、猝死；
- 6、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

(三)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损失由保险人先行赔付，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工伤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招标文件、保险公司投标文件中相关具体条款中列明的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均应承担。

## **第六条 理赔原则及流程**

### **一、理赔原则：**

(一) 保险公司应当遵循从高、从宽、从快的理赔服务原则处理本项目的所有理赔案件。

(二) 学校发生伤害事故后，保险公司应当首先依据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定责、定损、予以理赔。

(三) 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的案件，保险公司应同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赔付标准，遵循从高、从宽、从快的理赔服务原则予以理赔。如发生司法诉讼或仲裁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据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件予以理赔。

### **二、理赔流程：**

(一) 为更好地维护被保险人利益、保证理赔服务的及时性、掌握保险事故现场准确资料，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在 48 小时内拨打服务电话进行报案，如遇到特殊情况，也可拨打保险公司所指定的当地专项理赔服务人员联系电话进行告知。

(二)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立即开展现场勘察工作，并实行全天候现场查勘制度，提供 24 小时服务。城市 1 小时到现场、农村 2 小时内到现场，如未到现场，则视同放弃现场查勘，并不影响理赔。对发生在国内异地(港、澳、台除外)的保险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委托位于事故发生地的当地机构协助查勘、救治、理赔，或者委托紧急救援机构进行救治。如不需要现场查勘，则应及时告知被保险人。

(三) 保险公司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后，应及时向被保险人免费提供案件索赔材料清单，并主动引导被保险人进行索赔。索赔材料清单如下：

- 1、保险单；
- 2、学生伤害事故证明或发生经过说明；
- 3、学生就医诊疗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单据；

4、学生残疾的，由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5、学生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 保险公司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承担举证责任并通报被保险人，详细说明理由并出具相关拒赔文件。对保险责任明确、索赔材料齐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案件，根据赔款金额大小，在相应赔款支付时间要求内，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

(五) 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对理赔金额在 20 万元以内的案件，如无争议，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理赔；如有争议，由地市教育局、涉案学校和保险公司的地市分公司共同与学生家长进行协商处理。对理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案件，如无争议，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理赔；如有争议，由甲方自治区教育厅、涉案学校和保险公司自治区分公司共同与学生家长进行协商处理。

(六) 保险公司对学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合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医院救治时的费用，均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给付。保险公司对发生在国内异地(港、澳、台除外)合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医院救治的费用，均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赔付。

(七)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若因理赔争议诉讼至法院，由保险人指派律师出庭应诉，被保险人出具聘请律师委托书。

(八) 涉及理赔服务内容、流程变更的会谈纪要及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约束效力。

### **三、理赔时效：**

(一) 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资料齐全的赔案：1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二) 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资料齐全的赔案：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四、理赔服务：

(一)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正常教学活动，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理赔责任人应及时通报教育主管部门。保险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必要的、人性化的理赔服务。保险公司应提供专用理赔服务电话，专人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有关询问。保险公司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小组作为理赔事宜的责任部门。

1、人性化赔付方案。理赔案件处理方面，保险公司应遵循从快、从高、从宽的“三从原则”，案件处理迅速，赔偿标准就高，且在理赔手续、资料审核等环节从宽处理，尽快进行赔款支付，平息案件后续影响。

2、快速理赔机制。保险公司应按照省、地、县、乡四级理赔人员联动机制，为学校配备专岗的理赔责任人、简化索赔资料、提供伤残鉴定和医疗跟踪、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服务，保障理赔案件快速进行，缩短处理周期。

3、特殊案件处理。对于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对学校进行人性化赔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赔付应遵循“三从原则”，尽快对案件进行处理，平息案件后续影响，帮助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

4、绿色通道。根据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案件可通过保险公司开通的三级理赔绿色通道服务通道进行处理。

##### ① 小额案件绿色理赔通道。

责任范围：赔付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下的、属于校(园)方责任的轻微伤害事件。

操作流程：当发生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下的小额事故时，学校可在通知保险公司后，迅速着手进行事故处理，由学校出具证明后即可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无

需进行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各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团队每月对小额赔款赔付情况进行公布,并报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

此外,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本着救治第一的原则,也可以免于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将直接根据学校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 ②常发、多发案件理赔绿色通道。

责任范围:赔付金额在1万元以上,属于校(园)方责任常发、多发的学生伤害事件。

服务流程:伤害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保护现场,并迅速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派员赴现场查勘或远程线上查勘,确定责任。若认定属于学校责任事故,出具《校(园)方责任保险责任认定书》。学校填写《出险通知书》,索赔材料齐备后,保险公司按承诺的理赔时限将赔款划转学校;对于是否属于校方责任的认定有分歧的案件,由保险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保险服务领导小组会同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审议决定伤害事件是否属于校方责任,如果属于校方责任则按照普通案件程序执行。

### ③重大案件绿色理赔通道

责任范围:重大伤害事件,重大事件是指属于校(园)方责任的重大死亡、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等重大群死群伤事件。

服务流程:保险公司各地市分公司一旦获悉发生重大校方事故,必须采取最快捷的方式向保险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团队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程序或进行赔款预付。地州、区县支公司服务团队按照保险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团队负责人和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进行现场救援救助并做好后续的理赔服务工作。

4、理赔服务电话。保险公司除全国统一保险服务热线以外,在每个地区必须设立理赔服务专用电话,并安排专人随时接受甲方的有关询问。保险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专项服务小组负责该地区的理赔服务工作事宜。

(二)为进一步提高理赔服务工作质量，保险公司在各地区设立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团队，团队成员有保险公司各地区分公司机构业务部经理、理赔中心主任、项目人伤专岗和法律部经理构成，并配备相应服务电话及办公设备。

(三)针对校(园)方责任保险和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保险公司设立省、市两级项目服务专线。负责处理各地区理赔案件方面的信息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保险公司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自收到全部索赔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将理赔款支付到位，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理赔结算通知书。超过规定期限未能结案的，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考核机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选定第三方机构对保险人的工作机制、承保服务、理赔服务、投诉管理等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按照分数高低划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列入以后校(园)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项目招标工作的重要评价因素。每学期经查证属实的有效投诉超过5次的，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取消承保资格。保险人须在每月、每季度、每学期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汇报理赔案件及其他工作情况并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及风险管理方案，接受教育厅监督。书面总结质量和报送时效是教育厅对保险人进行量化考核的内容。报送时间每晚1天，扣除1分，依次累计。重大亡人案件须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教育厅，报送时间每晚1天，扣除1分，依次累计。承保期满，保险人要向教育厅提供一学年的保险服务报告。未提供则扣除20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

府购买服务合同，根据此条款，如中标供应商通过年度考核，可续签 2 年。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商务部分 (30分)	赔付能力	根据供应商 2023-2024 年度偿付能力大小进行综合评价: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含)以上得 5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含)至 200%(不含)得 4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含)至 160%(不含)得 3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含)至 120%(不含)得 2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00%的得 0 分。(须提供供应商 2023-2024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者得 2 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增加 2 分,最多 8 分。 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8
	理赔经验	对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务理赔经验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须提供支付证明或赔款计算书)得 1 分,最多 5 分。没有提供支付证明或赔款计算书的不得分。	5
	服务团队	1.服务团队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提供以下材料 1.职务证明;2.职称证书复印件(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3.提供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在总公司、自治区分公司、地(州、市)有专职服务人员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2 分。 3.项目专职服务人员满足 10 人得基础分 2 分,不足 10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1.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其他证明人员专业性及项目经验的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0
	保密性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系统,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事故得 2 分,发生该类事故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章;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保险方案	1. 保险保障方案;(5分) 2. 其他优惠服务内容。(5分) 具有完善健全的保险方案,保险方案需按照国家、地方政策及现状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响应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	10

		略)的减2分,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减完为止。未提供保障方案不得分	
	投保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及特点设定具有针对性的投保服务方案,使之能够更好地为投保方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服务保障小组;(2分)</li> <li>2. 服务保障小组的职责分工;(2分)</li> <li>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2分)</li> <li>4. 工作机制;(2分)</li> <li>5. 应急方案等(2分)</li> </ol> <p>投保服务方案中详细包含上述投保服务方案要求的,最高得10分,上述投保服务方案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减完为止。未提供投保服务方案不得分</p>	10
	理赔服务方案	<p>对供应商的赔付方案(针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人性化赔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对本项目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设置情况、赔偿解决方案预付赔款机制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赔条款内容的完整性;(4分)</li> <li>2. 保险服务方案便捷性;(4分)</li> <li>3. 合理化建议、升级服务;(4分)</li> <li>4. 理赔结束还款后通过短信、电话或书面形式告诉被保险人理赔情况;(4分)</li> <li>5. 先行赔付金额设置,理赔响应速度是否及时合理配置情况(4分)</li> </ol> <p>理赔服务方案中详细包含上述理赔服务方案要求的,最高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减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2分,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减完为止。注:未提供理赔服务方案不得分</p>	20
	后续服务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4分)</li> <li>2.后续服务人员组成及联系电话;(4分)</li> <li>3.服务的保证范围;(4分)</li> <li>4.后续服务承诺;(4分)</li> <li>5.增值服务。(4分)</li> </ol> <p>以上五个方面每个方面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减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2分,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减完为止。注:未提供后续方案不得分</p>	20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b>通用资格条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特定资格条件</b>			
6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b>其他资格条件</b>			
8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最高限价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的内容填写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服务期	备注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_____ 元/人每学年 人民币（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 授 权 人 ( 授 权 代 表 )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被 授 权 人 ( 授 权 代  
表 )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表四

##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七

##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			
签字 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